



立法會《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主席：

有關「合資格研發活動」及「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問題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16B(4)(a)條，「研究和開發」的定義包括『將任何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在任何新的或經實質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開始前，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而新訂附表45第5條訂出「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包括：可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及特別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合資格研發活動」

就資訊科技業和軟件開發項目而言，假設私營機構與「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或本地大學/學院合作，以下業務活動例子，是否符合資格可列作乙類開支而獲得額外稅務扣減？

1. 運用大數據分析和發掘，研究改善用戶體驗並進行測試
2. 為軟件設計系統架構、測試解決特定技術問題的方法和產生功能需求
3. 分析網絡攻擊模式、進行模擬試驗和研發網絡保安系統
4. 研究區塊鏈/分佈式分類帳技術在各行業的應用（如智能合約）



5. 開發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相關技術 (如自然語言處理、文本挖掘、模式識別)
6. 研究改良現有軟件/程式的功能、測試數據庫和演算法以提升效率

創新科技署對於「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定義和評估準則為何？稅務局/創新科技署如何評估研究新興技術和不同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是否「合資格研發活動」，以甚麼準則和機制評估該活動可獲得額外稅務扣減的部份？

當局會否就軟件及程式開發方面的發出更多指引，以便資訊科技業界進一步了解可列作乙類開支而獲得額外稅務扣減的準則？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按《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而新增的附表 45 第 6(4)條，「研發機構」包括所有「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和未被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定的大學或學院。

當局文件表示，創新科技署署長有權為稅務扣減的目的而指定任何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而在本港提供研發服務並有能力提供該等服務的研發服務提供者，可向創新科技署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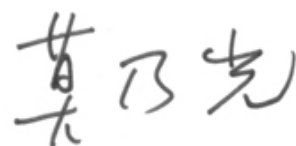
創新科技署如何界定申請的服務提供者「有能力提供研發服務」？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程序和準則以及評審機制為何？

鑑於中小企和初創企業較缺乏支援，當局如何協助較小規模或成立時期較短但有技術能力進行研發活動的機構亦有機會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推動



本地研發活動和培育本地研發人才？

希望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順頌
公祺



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

2018 年 5 月 31 日